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北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楨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8,107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北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弦電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6日邀同被告洪楨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起迄日為112年7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6日止，借款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112年12月31日為1.51%）加碼6%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並約定北弦電子公司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

01 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北弦電子公司未全部清償時，逾期  
02 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之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北弦電  
04 子公司自112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迭經催討均  
05 未置理，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  
06 務（下稱系爭債務）。而洪楨翔為連帶保證人，應就系爭債  
07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0 辯。

11 三、經查：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0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1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2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3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  
24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5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6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7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8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貸款申請  
30 書、企業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  
31 近截息日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瑜玲

| 編號 | 債權本金餘額        | 利息計算期間            |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新臺幣1,206,081元 |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7.51% | 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據左列債權本金×左列年利率×逾期天數÷365日×10%計算，逾期6個月部分，依據左列債權本金×左列年利率×逾期天數÷365日×20%計算。 |
| 2  | 新臺幣402,026元   |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7.51% | 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據左列債權本金×左列年利率×逾期天數÷365日×10%計算，逾期6個月部分，依據左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列債權本金×左列年<br>利率×逾期天數÷365<br>日×20%計算。 |
| 合計 | 新臺幣1,608,107元 |  |  |                                      |